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2名应为独立董事，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成员：王德宏（独立董事）、甄建涛、朱征夫（独立董事）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主任委员：王德宏（独立董事）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；
- (六)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评价；
- (七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制度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季度、中期、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；
- (五) 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上述审计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- 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、报告、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，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调阅查询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在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前召开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须提前七天通知全体

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视情况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工作细则作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